附件

新北市政府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LB08 站至 LB09 站間）
第二次公聽會

•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 會議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工程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端如有意見，可電洽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連絡電話：（02)2285-2086，分機 711～714，或於公聽會提出。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LB08 站至 LB09 站間)」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下稱本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計畫內容：

1、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路線全長 14.29 公里，共設置 12 站，起於土城線頂埔站，行經土城

區中央路四段，跨越國道 3 號後進入三峽區介壽路三段，其後行經橫溪環河道路，再利用新闢之臺北大學特定區聯外道路，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側，轉至三樹路、國慶路、復興路至臺北大學側，並沿國道 3 號路堤向西跨越高速公路及大漢溪，再沿鶯歌溪跨文化路及縱貫鐵路，經三號公園後，續沿鶯歌溪側向北，轉中山路北側跨中山高架橋及縱貫鐵路後至鶯桃路，最後於鳳鳴國中轉福德一街（路）設置端點站及尾軌，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2、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3、本階段用地範圍為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停車場一帶（橋梁墩柱編號 P08-02~P08-05），包含中正段 25-59 地號等 6 筆土地。

（三）用地概況：

1、用地位置：

本階段用地範圍東側及北側緊鄰館前路，西側及南側緊鄰館前路停車場。

2、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所占比例：

本階段用地範圍包括鶯歌區中正段 25-59 地號等 6 筆土地，均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為 100%。

3、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現況為道路、公有停車場、空地等，地上無私有土地改良物。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使用面積：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登記面積（m^2）	使用面積（m^2）
中正段	25-5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8.00	38.00
中正段	25-60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8.00	38.00
中正段	25-61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8.00	38.00
中正段	25-9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2.00	32.00
中正段	25-97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6,075.00	2,143.53
中正段	25-10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880.00	148.79
合計				8,101.00	2,438.32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經清查本次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3 位，其區內為道路、公有停車場及空地，並無實際設籍戶數及人口。新北市土城區人口總數約 23 萬餘人、三峽區人口總數約 11 萬餘人、鶯歌區人口總數約 8 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健全當地居民年齡結構。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道路、公有停車場及空地，工程施工期間雖影響部分交通，惟完工後能滿足附近居民對外交便利性，並能提高居民對就業、就學、觀光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３）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洽本府社會局，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有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計 1 名低收入戶，其設籍之建物坐落國姓段 181、183、184 地號等 3 筆土地，惟非位於本次工程用地範圍，爰本次工程用地範圍並無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故對其生活型態無影響。

（４）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２、經濟因素

（１）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房屋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等地區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對於地方稅收有正面影響。

（２）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附近土地為道路、公有停車場、空地，無作為糧食生產使用者，故對糧食安全無產生影響。

（３）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４）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５）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附近土地為道路、公有停車場、空地，無作農林漁牧使用者，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產生影響。

（６）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３、文化及生態因素

（１）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用地範圍周邊多屬既成社區，完工通車後可帶動地區發展，驅動舊市區更新，改善當地城鄉風貌。

（２）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無，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9 月 29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51805815 號函查，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涉及列冊追蹤之建物、歷史建築、古蹟、遺址，倘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本府相關機關處理。

（３）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範圍現況為道路、公有停車場、空地，並無實際設籍戶數及人口，未來捷運三鶯線興建完成後，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促進周邊地區聯繫，活絡當地之交通路網，進而提升周遭居民交通條件及生活品質。

（４）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另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85436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５）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６）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9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73315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同意備查。

４、永續發展因素

（１）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２）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３）國土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墩柱及穿越範圍已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已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５、其他因素

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的成長，興建大眾運輸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三鶯線捷運系統建設之目的在便利新北市民的生活環境，捷運的通車除了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以外，通時也提供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另外捷運三鶯線之通車將帶來便利的交通，促進都市的成長與產業的發展，都市成長帶來人潮，產業發展以活絡經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必要性

１、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１）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運輸效能，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增加觀光遊憩旅次，

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２）本計畫路線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所需用地係為興建捷運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落墩、車站等相關捷運必要設施使用，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之地上空間範圍。

２、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１）本案用地範圍所需用地係為興建捷運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樑落墩穿越使用，並考量捷運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本計畫已選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按「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相關規定，採協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地面仍做原來之使用。

（２）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2 條：「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於確定捷運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時，應將穿越部分使用之空間範圍，以適當之圖說公告之。前項穿越部分之空間範圍，穿越土地之上空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六公尺為使用邊界；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但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內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本計畫高架路段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地面仍為原來之使用，故以捷運工程結構外緣線之投影範圍作為使用範圍協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並以興辦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以達最小限度範圍。經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後，土地所有權人仍保有所有權，所剩餘價值，亦可自由處分收益，並不影響其權益。

３、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範圍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與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已確認為最佳方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同意辦理，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４、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以穿越部分設定地上權及墩柱部分取得土地所有權方式辦理。至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１）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２）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３）無償提供使用

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並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願無償提供使用之意願，爰無法以本方式取得土地。

（４）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經本府城鄉發展局 108 年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

辦理。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為解決地區交通問題，擴大雙北都市核心區，本府積極辦理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其中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同意，爰先行啟動相關用地取得，以期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三峽、鶯歌地區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紓解地方交通壅塞，促進當地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又捷運系統用地及墩柱使用土地係配合三鶯線捷運系統高架路線落墩及其相關設施需求劃設，且已充分考量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整體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

2、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3、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24646941 號公告之附圖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LB08站到LB09站間）」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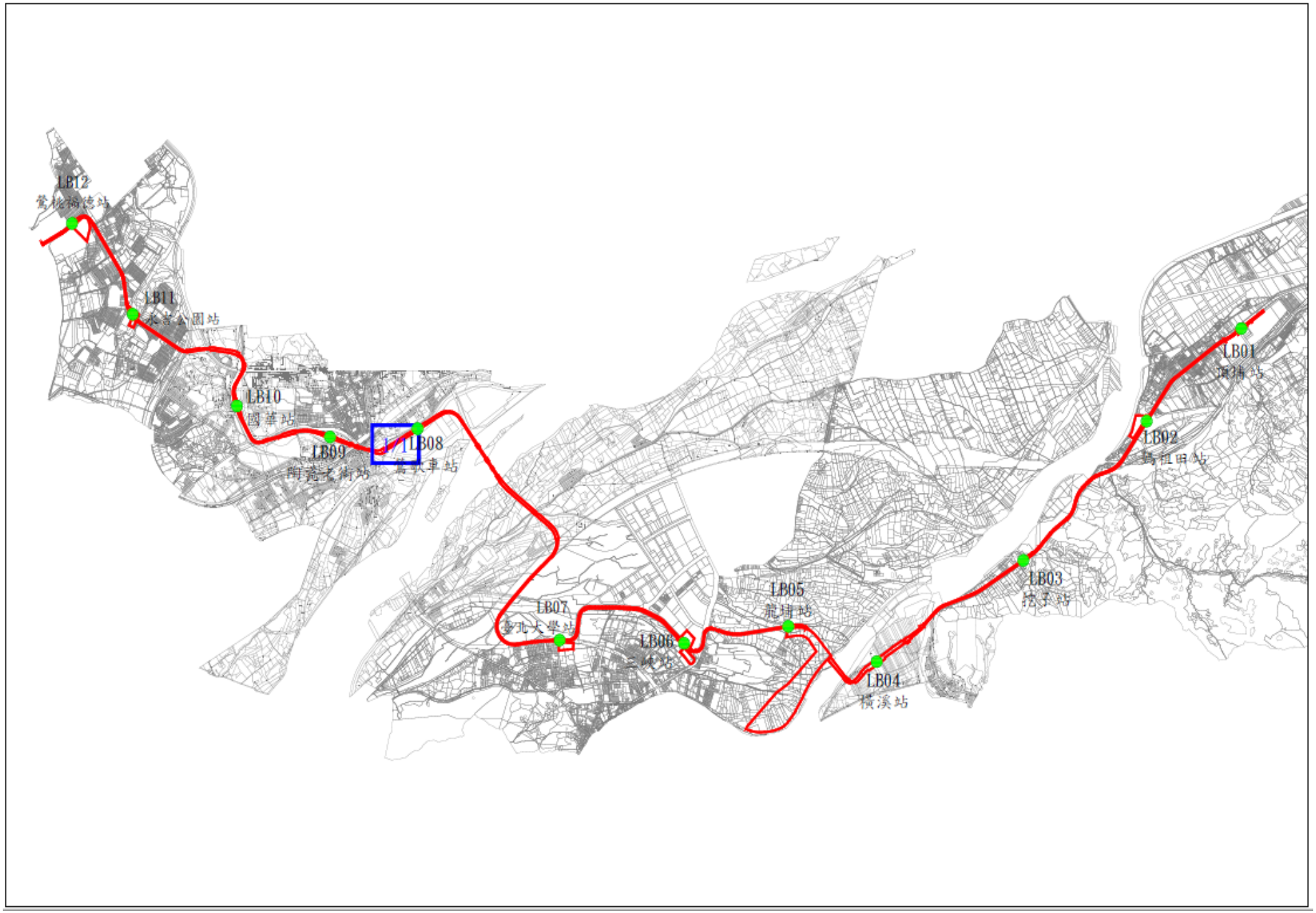

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24646941 號公告之附圖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LB08站到LB09站間)」用地範圍示意圖　比例尺：1/1500

